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307 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管理层编制《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9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 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受文盛案(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04年中毅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赔偿案件)和喀什农商行案(乌鲁木齐中院以中毅达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 将中毅达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引发失信危机影响, 资金链断裂, 人员流失严重, 前任管理层人员失联, 公司无法确认实际控制人, 处于无工作人员、无实际办公地址的状态; 公司未建立离职人员手续移交的有效机制, 导致大量资料缺失,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员工大部分离岗, 会计资料缺失。

2019年3月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后, 为追回编制年报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报案, 公安机关之后开展了调查工作, 经过多方努力,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文件资料。但因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紧急, 管理层在有限资料上编制并对外公告了2018年度报表。

公司追回编制2018年报所需要的部分财务会计资料后, 经过多方了解取证, 逐步了解和掌握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经营状况, 公司对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的具体调整如下：

（一）与新疆中毅达的往来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毅达”）往来款 4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核实，实为应收新疆中毅达往来款 36 万元，因前期会计资料不齐全，前任会计将本应冲销的应收新疆中毅达往来误计在应付鹰潭中毅达往来上，导致应收新疆中毅达往来增加了 12 万元，应付鹰潭中毅达增加了 1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多计提了 1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多计提了 12 万元。因此追溯调整前期差错，减计应收新疆中毅达往来款 12 万元，减记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2 万元，减计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 万元，并更正期初数，减少应付鹰潭中毅达 12 万元，并更正期初数。

（二）关于对喀什农商行的担保责任

2017 年 8 月 25 日，喀什农商行、新疆中毅达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新疆中毅达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1 日，新疆中毅达与喀什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贷款 4,8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按月计息，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授信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此后，新疆中毅达、喀什农商行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前述贷款利率调整为 8.075%/年。

2018 年 2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2018）新乌证内字第 3190 号执行证书。2018 年 4 月 28 日，依据（2018）新乌证内字第 3190 号执行证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 01 执 257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新疆中毅达为被执行人。

2018 年 10 月 9 日，乌鲁木齐中院以本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本公司、新疆中毅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 11 月 12 日，乌鲁木齐中院终结（2018）新 01 执 257 号执行案本次执行，执行标的 48,038,066 元，未履行金额 48,038,066 元。

本公司因本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新疆中毅达失去控制，根据调查

了解，借款到期后，极可能无力偿还，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50,223,985.10 元（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尚未了解和掌握新疆中毅达、喀什农商行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前述贷款利率调整为 8.075%/年的情况。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与喀什农商行接触了解取证，公司欠息起始日应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错误选用借款利率及欠息起始日，导致公司在计算 2018 年度关于喀什农商行的担保责任可能承担的金额少计算了 3,266,162.93 元。

故追溯调整前期差错，增加 2018 年度有关喀什农商行担保责任可能损失的金额，增计预计负债 3,266,162.93 元，增计营业外支出 3,266,162.93 元，并更正 2019 年度的期初数。

（三）关于对厦门银行的担保责任

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中毅达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GSHT2017010627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厦门银行向厦门中毅达提供 9192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授信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获同时采取系列措施：宣布本协议项下借款融资类业务的借款本金和其他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按本协议约定定向授信人计收罚息、垫付利息与复息……

同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了编号为“GSHT2017010627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愿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厦门中毅达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申请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后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向厦门银行申请借款 2,498.00 万元、398.00 万元、1,429.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借款利率均为依据实际划付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执行。厦门银行均依约发放了贷款。然厦门中毅达因涉及两起民间借贷案件被起诉，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也于2017年10月27日被上海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厦门银行依约有权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且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2018年度已有生效判决，而本公司、厦门中毅达均未履行。2018年度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根据调查了解，极有可能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公司编制2018年度报告时，计提了预计负债34,125,548.81元（利息按判决书上利率，从判决日2018年3月21日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该金额包括判决书上的律师费、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

新管理层上任后，经过多次与厦门银行的接触和取证，了解到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选用的罚息的日利率为0.025%/天（复利年利率9.135%除以360天等于0.025%），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8号》解释，“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公司应适用的罚息的日利率为0.0175%/天。另外，在编制2018年度报告时，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案件受理费197,977.00元。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厦门中毅达2018年6月19日向厦门中院缴纳的1,238,294.14元中，包含了197,977元的案件受理费。故编制2018年度报表时，案件受理费不应计入可能损失的金额之中。

综上所述，编制2018年度报告时，公司选用罚息利率错误，多计算了案件受理费，导致公司2018年度多计算了有关厦门银行担保责任可能损失的金额1,629,531.51元。故追溯调整前期差错，减少2018年度有关厦门银行担保责任可能损失的金额，减计预计负债1,629,531.51元，减计营业外支出1,629,531.51元，并更正2019年度的期初数。

（四）江西省农广高科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2018年末应收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广高科”）1,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2017年7月3日，本公司与农广高

科签署《绿化苗木采购合同》，苗木供货期限从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合同总金额31,249.98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供货额的30%，验收交接完毕后支付供货额的70%。2017年7月28日，公司向农广高科开具合计1,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期限1年，2018年7月底到期。因本公司丧失上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丢失观山湖项目，该合同并未实际推进，农广高科亦并未向公司供应苗木。

农广高科同日将上述票据背书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到期后公司未解付，益安保理起诉本公司与农广高科要求承担给付责任及利息。通过查询判决书及原告提交给法院的证据资料，农广高科未参加法院开庭。通过查看益安保理向农广高科的催款记录，农广高科有意不履行付款义务且公司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该笔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公司认为该笔款项经营实质存疑，以农广高科诈骗为由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因编制2018年年报之际，前任管理层全部失联，新任管理层尚未掌握上述资料，导致管理层对该笔款项回收可能性做出了错误判断，只计提了100万元的坏账准备。该笔应收款应在2018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作为调整前期差错，补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坏账准备并调整2019年初应收款项余额。

（五）彼岸大道的罚息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签订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合同编号：HZXY-BADD-20170406；签订日期：2017年4月25日），彼岸大道向公司出借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贷款总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出具的结局为准；委托贷款分期发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息10%/年，彼岸大道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放该笔贷款。如若公司违约，则按日加收实际逾期借款金额的0.05%的罚息。而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Z1710720170018；签订日期：2017年5月5日）中约定，如果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年利息19.999%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两份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及复利计算方式和利率不一样，公司在编制2018

年度报告时，时间比较紧，账务资料信息不足，无法确定该选用何种利率及何种方式计算逾期利息及复利。故选择了可能损失最大的方式计算了罚息，按日加收实际逾期借款金额的 0.05%的罚息计算了可能要承担的罚息。

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后，经过多次与彼岸大道的接触和取证，了解到编制 2018 年度报告时，选用的按日加收实际逾期借款金额的 0.05%的罚息，造成多计算了罚息 4,671,471.95 元，故追溯调整前期差错，减少 2018 年度有关彼岸大道罚息，减计应付利息 4,671,471.95 元，减计营业外支出 4,671,471.95 元，并更正 2019 年度的期初数。

(六) 文盛案可能损失的金额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8）07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中，2017 年度审计机构称“我们未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所述，“文盛案”目前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文盛案申请人申请执行金额预计负债 4,349.2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证据支撑该项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经了解取证，该金额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的金额，编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时候，公司只是简单地将文盛案申请人申请执行金额预计负债 43,492,738.75 元列为可能损失的金额不准确。2017 年度应该列示的金额为 57,015,814.44 元。故追溯调整前期差错，增加 2017 年度有关文盛案可能损失的金额，增计预计负债 13,523,075.69 元，增计营业外支出 13,523,075.69 元，并更正 2018 年度的期初数。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计负债	43,492,738.75	13,523,075.69	57,015,814.44
未分配利润	-1,418,839,701.35	-13,523,075.69	-1,432,362,7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6,205.46	-13,523,075.69	21,533,129.77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支出	44,276,452.79	13,523,075.69	57,799,528.48
净利润	-1,128,558,032.40	-13,523,075.69	-1,142,081,10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558,032.40	-13,523,075.69	-1,142,081,108.09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计负债	43,492,738.75	13,523,075.69	57,015,814.44
未分配利润	-1,418,878,581.47	-13,523,075.69	-1,432,401,657.16

(4)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支出	44,231,320.92	13,523,075.69	57,754,396.61
净利润	-1,096,915,647.89	-13,523,075.69	-1,110,438,723.58

2、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5,776,830.72	-120,000.00	245,656,830.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776,830.72	8,880,000.00	245,656,830.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0,807,767.85	-4,791,471.95	236,016,295.90
其中：应付利息	23,432,895.37	-4,671,471.95	18,761,423.42
其中：其他应付款	217,374,872.48	-120,000.00	217,254,872.48
预计负债	151,314,066.60	1,636,631.42	152,950,698.02
未分配利润	-1,930,120,554.73	-5,845,159.47	-1,935,965,7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24,647.92	-5,845,159.47	-482,069,807.39
---------------	-----------------	---------------	-----------------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69,376,637.55	8,880,000.00	378,256,637.55
营业外支出	108,114,285.68	-3,034,840.53	105,079,445.15
净利润	-497,757,777.69	-5,845,159.47	-503,602,93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57,777.69	-5,845,159.47	-503,602,937.16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5,776,830.72	-120,000.00	245,656,830.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776,830.72	8,880,000.00	245,656,830.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0,807,767.85	-4,791,471.95	236,016,295.90
其中：应付利息	23,432,895.37	-4,671,471.95	18,761,423.42
其中：其他应付款	217,374,872.48	-120,000.00	217,254,872.48
预计负债	151,314,066.60	1,636,631.42	152,950,698.02
未分配利润	-1,930,159,434.85	-5,845,159.47	-1,936,004,59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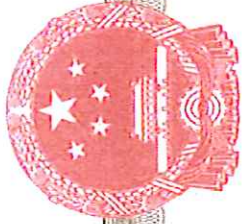
(4)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69,376,637.55	8,880,000.00	378,256,637.55
营业外支出	108,114,285.68	-3,034,840.53	105,079,445.15
净利润	-497,757,777.69	-5,845,159.47	-503,602,937.16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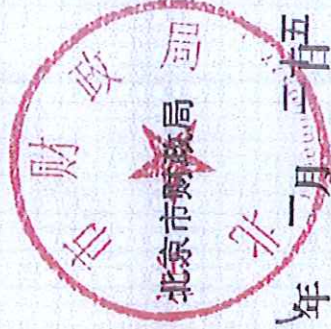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姓名 陈昱池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33219301013883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